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66118668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森国律师、吴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8日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学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5名，代表股份100,86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8,866,95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 2,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8,866,95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 2,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_____

陈森元

经办律师: _____

吴琼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